

汽车货物运输中货物交接的手续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02/2021\\_2022\\_\\_E6\\_B1\\_BD\\_E8\\_BD\\_A6\\_E8\\_B4\\_A7\\_E7\\_c31\\_20214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2/2021_2022__E6_B1_BD_E8_BD_A6_E8_B4_A7_E7_c31_202148.htm) (1) 承托双方对包装货物要件交接：对散装货物原则上要磅交磅收；对“门到门”重箱、集装箱及其他施封的货物要凭铅封交接。(2) 托运人应凭约定的装卸手续发货；装货时，双方当事人应在场核对货物品名、规格、数量与运单相符，并查看包装是否符合规定标准或要求，承运人确认无误后，应在托运人发货单上签字；发现不符合规定或危及安全运输的不得起运；由于包装轻度破损，短时间修复换调有困难，托运人坚持装车起运的，经双方同意，并做好记录和签名盖章后，方可装运，其后果由托运人负责。(3) 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后，收货人和承运人应在场交接，收货人查验无误后应在承运人所持的运费结算凭证上签字；如发现货损货差，双方交接人员做好记录并签认，经双方共同查明情况、分清责任的，由收货人在运费凭证上批注清楚；收货人不得因货损、货差拒绝收货。(4) 货物交接时，承托双方对货物重量和内容如有疑问，均可提出查验和复磅，如有不符，按有关规定处理；查验、复磅所发生的费用，由责任方负担。(5) 承运人对发生领货通知次日起超过30天无人领取的货物，按以下规定处理：建立台帐，及时登记，妥善保管，在保管期间不得动用，并认真查找物主。经多方查询，超过一个月仍无人领取的货物，按国家经委《关于港口、车站无法交付货物的处理办法》办理；但鲜活和不易保管的货物，经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可不受时间限制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

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